

《空氣污染管制(船用輕質柴油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

政府當局的回應

環境保護署應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2月5日會議的要求，提供以下資料。

- (a) 就供應(不論有或沒有代價)任何不符合《空氣污染管制(船用輕質柴油)規例》(「《規例》」)附表1規定的船用輕質柴油的人而言，如該人不符合《規例》第2條所指的「船油進口商」或「船油供應商」的定義，會否在《規例》第4(1)條的涵蓋範圍內？

答案是肯定的。《規例》第4(1)條規定「任何人供應或安排供應任何不符合附表1規定的船用輕質柴油，即屬犯罪」。該人是否船油進口商／供應商，並非考慮的相關因素。對《規例》第5及第7條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言，船油進口商／供應商的定義非常重要。

我們將任何供應或安排供應不符合附表1規定的船用輕質柴油的人納入《規例》第4(1)條的範圍內，以避免產生執法上的漏洞。假如《規例》第4(1)條只針對船油進口商／供應商，根據該條文被檢控的人或會嘗試提出抗辯，指自己僅為朋友提供船油，並不構成供應船油的業務，因此不應為《規例》第4(1)條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。這漏洞會削弱《規例》的效力。

- (b) 《規例》第4(2)條所指「軍艦」及「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」的定義為何？

《規例》內的「軍艦」及「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」泛指軍事船隻。與海上活動有關的法例亦有提及軍事船隻，但沒有作出定義。有關當局並無遇上執法上的問題。該等船隻訪港時，政府會獲通知。我們執行《規例》時，不會把僅在軍事船隻留港期間為其提供服務(例如運輸、燃料及物料)的本地船隻視為「軍艦」或「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」。

環境保護署
2014年2月